

臺灣柴屐

楊翠峰文
楊美風圖

本來，臺灣的風俗習慣或者生活式樣，有著許多樸素經濟的地方，大多數臺灣人喜歡穿木屐，便是其表現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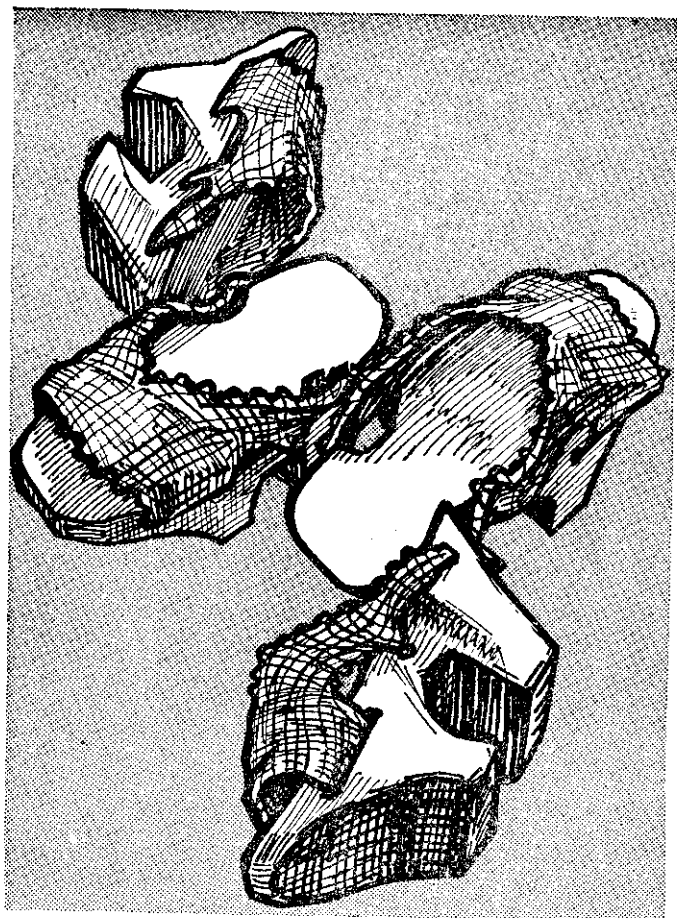
所謂木屐，在臺灣叫做「柴屐」，究其式樣，不下五、六種之多。普通我們經常可以見到的那種橢圓形木板上接一條橡皮帶的，幾乎是每個家庭的常備品。還有，另一種是用棕相帶的高跟木屐，特別叫做「棕履」，這正是臺灣柴屐的「鼻祖」，也是道地的「國貨」，在日據時代，最爲日人所排斥。現在除了極少數英雄主義的三輪車夫還穿起它來，標榜自己以外，已漸絕跡。

另一種是日式木屐，一個長方形木板上，用兩條繩子又住大姆指與食指之間，走起路來，不習慣的人真是寸步難行。在日據時代曾經風行一時，

現在却已經消聲匿跡，絕少看見。

這三種大類之外，由於化學用品的發達，最近玻璃帶的木屐很是流行，還有木板加上一層光滑的竹皮的，也有塗上彩色油漆的，至於女人穿的高跟皮鞋樣的柴屐也算在一起，那真是洋洋大觀，可集木屐之大成。

來自大陸的同胞，最初對於這種「原始用具」不很感興趣，甚至於認爲是穿這種「怪物」走路真是「斯文掃地」，不過當他們住慣了必須脫鞋的日式房子，便發現現在臺灣穿木屐確有其必要的，於是，臺灣柴屐慢慢也走進外省同胞的家庭裡。可是，或許由於日本人最酷愛穿木屐，於是，有些外省同胞還以外省同胞還以爲木屐是日本



臺灣柴屐的鼻祖「棕履」。

人「發明」的，臺灣同胞愛穿柴屐，也是「日人遺風」之一，其實這未免有「忘祖」之嫌。在夜深人靜的時候，一些「馬路英雄」，挺着胸膛，旁若無人地在柏油路上發出响亮的聲音，不免擾人清夢，不過，這倒是少有其事的「恩物」。

說到穿木屐的歷史，據說始於春秋時代。古人詩詞中，亦常有提到此物。例如越女詞：「展上足如霜，不着鴉頭履」李白詩：「一雙金齒屐，兩足白如霜」，可見木屐是中國古代產物之一。



洗衫恨

林威詞
劉成鈞畫

天上無雲溪水清，正是洗衫好時辰；驚見水中倒影瘦，雙眉緊鎖恨何人？自從阿哥不別去，恰恰半年無音訊。還是溪水情意密，朝夜流過我家門！高舉木棒心遲疑：應該打重或打輕？恨他無情要狠打，念他好處豈忍心！

當然，我這麼說，或許有些崇拜西洋文物的「現代人」，一定會說如此不美觀不科學的東西，自應予以摒棄。可是，儘管外國月亮比中國好，然而在臺灣的這種熱帶地方，穿柴屐究竟還是比穿皮鞋有著很多好處，在這氣候濕熱的地方，把雙足自窄狹的皮鞋或襪子中放了出來，而讓它們在清涼的空氣中「呼吸」一下，倒是一件很舒服而衛生的事情，至少穿木屐總比那些「赤腳大仙」也得上乘，那些因患香港腳而大感頭痛的朋友們，也不無便利。對於木屐這個東西的「功德」說得最激底的，該是「廣東通志」的作者吧。他說：「蓋履有五便：南方地卑，履高遠濕，一也。炎熾處暑，赤腳納涼，二也。所費無多，貧子省履，三也。澡身濡足，頃刻遂燥，四也。夜行有聲，不便爲姦，五也。」

不過，木屐在臺灣除了做爲穿之用以外，有時那些火氣冲天的青年們，還常把它當作隨身攜帶的輕便武器，在馬路上打起架來，便手握木屐，兇狠地對準對方頭頂，痛擊一頓。所以，我們應該爲「廣東通志」中，描寫穿木屐「五便」那一段文章再補充「一便」：「英雄格鬥，當作武器，六也」。